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1〕67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10035号的答复

卓遵伟、郑玉燕等四名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福田区减轻年轻人才租房负担的建议》（建议第20210035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现行人才房政策方面

目前，我区推行的人才房政策主要以配租住房为主，具体为：一是产业人才住房。根据《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我局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力度筹集房源，并不定期推出产业人才住房面向辖区企业和社会组织（单位）配租，再由企业和社会组织安排本单位员工入住。二是重点产业人才住房补租。按照《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管理暂行办法》，我局面向重点产业名录企业和社会组织人才（个人）给予补租，就职于重点产业名录单位的人才可按规定申请补租，补租按季

度发放。三是福田英才住房。根据《“福田英才荟”人才住房支持管理办法》，我局面向福田英才（个人）配租人才房，经认定的“福田英才”可以按流程申请“福田英才”住房。

二、关于城中村租赁住房改造提升方面

为实现城中村二次城市化、广纳优秀人才，提升居住品质、解决劣势问题，摸清福田区城中村租赁基础数据，加快推进城中村规模化改造，增加辖区租赁住房供给，我局拟开展福田区城中村租赁住房改造提升研究。主要对福田区城中村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面积、户型、综合整治推进现状、周边配套等内容开展摸底调研工作，结合《深圳市城中村（旧村）综合整治总体规划（2019-2025）》等文件，以及城中村调研数据和规模化政策梳理等内容，研究福田区城中村规模化租赁标准，制定城中村规模化租赁工作方案。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从增加人才房的供给、放开住房公积金的租房费用提取比例、将城中村的自建楼翻新改造成单身公寓、帮助企业开发和建造员工宿舍以及放宽公租房的申请要求等方面解决人才住房问题”的建议。我局深表感谢，同时对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措施，也高度重视，由于住房公积金提取比例属于全市统一协调的事项，下一步，我局将该建议反馈至市住房建设局，同时我局继续加大力度筹集人才房房源，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在制定人才房配租政策时，面向新就业人才予以

倾斜。

再次感谢您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3 日